審核2015-16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B68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404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邱子昭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「中介公司僱員」的聘用情況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	2015-16 年度(截至最新情況)
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	( )
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	( )
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	( )
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	( )
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	
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・30,001元或以上 ・16,001元至30,000元 ・8,001元至16,000元 ・6,501元至8,000元 ・6,240元至6,500元 ・6,240元以下	 ( ) ( ) ( ) ( ) ( ) ( )
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・15年以上 ・10年至15年 ・5年至10年 ・3年至5年 ・1年至3年 ・少於1年	 ( ) ( ) ( ) ( ) ( ) ( )
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	( )
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( )
曾獲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 )

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金額	( )
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 )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	( )
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 ) ( )
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	( ) ( )

( )括號為比較2014-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提問人：王國興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49)

答覆：

懲教署對使用中介公司服務的要求，會因應部門的服務和運作需要而不時變動，本署在2014-15年度使用中介公司服務的資料如下：

	2014-15 年度 (截至31.01.2015)
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	10 (-9%)
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	1,876,099元(註一) (+8%)
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	17至18個月
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	39 (+105%)
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	臨時文員：16 臨時工人：23
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• 30,001元或以上 • 16,001元至30,000元 • 8,001元至16,000元 • 6,501元至8,000元 • 6,240元至6,500元 • 6,240元以下	 - - 39 (+255%) 0 (-100%) - -
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• 15年以上 • 10年至15年 • 5年至10年 • 3年至5年 • 1年至3年 • 少於1年	資料不詳(註二)
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	0.56% (+100%)
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0.086% (+5%)

曾獲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資料不詳(註三)
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金額	
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	
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資料不詳(註四)
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	38 (+111%) 1 (±0%)

( )括號為比較 2013-14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註一　這數字為所有合約的總和。

註二　中介公司僱員是中介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，與部門之間並無僱傭關係。因此，本署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。

註三　中介公司僱員是中介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，與部門之間並無僱傭關係。因此，本署沒有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，以及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資料。

註四　中介公司僱員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，由中介公司和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。本署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。

- 完 -